

就學補助獎勵及生活津貼申請注意事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依本條例輔導之退除役官兵，除就醫外，合於就業、就養、就學之規定者，在同一時期以申請輔導安置一項為限。」

二、申請對象：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2 條身分者。

三、各項申請之資格限制：

(一)申請就學補助及獎勵之限制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第 9 條規定)

- 1、經本會輔導就業(如：經退除役特考分發公職者、經本會薦派至本會投資事業機構任職者等)或就養安置人員，不得申請就學補助，只能申請成績優異獎勵，已脫離輔導就業並登記註銷後，方可提出就學補助申請。
- 2、支領軍人退休俸，合於申請規定者，補助實際繳交學雜費之半數，惟不得逾該年度就學補助公告金額上限之半數。
- 3、合於申請就學補助者，如未檢附在職證明，補助無職業核發金額。
- 4、就讀國內外空中大學、空中專科、短期進修、函授班次、博士後進修、國內暑期班次、外國在臺分校(授課)、大陸地區各校院者，不予補助及獎勵。
- 5、已申請政府預算提供同性質教育優待或補助者，不予補助。
- 6、同一時期已申請本會其他輔導進修補助者，不予補助或獎勵。
- 7、重複就讀之學期，不予補助及獎勵。
- 8、延長畢業期間之學期，不予補助及獎勵。
- 9、提供不實資料或重複申請經查屬實者，不予補助及獎勵。
- 10、申請人如同一時期於二所以上校院就讀時，僅得擇一申辦就學補助及獎勵。

(二)申請就學生活津貼之限制

- 1、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9 條規定申請就學補助，並具有中低(低)收入戶資格。
 - 2、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其他生活補助或生活津貼者，不予核發。
- 四、就學中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於輔導期限屆滿當學期(第一學期：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第二學期：2月1日至7月31日)，仍得於本會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就學獎補助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國內成績優異獎勵，依就學層級訂有不同標準，並擇優限額發給。符合本會核發條件者，本會將於全球資訊網公布核發名單，不符核發條件者，不另行通知。
- 六、本會辦理之就學補助及獎勵係循專科、大學、碩士班、博士班層級發給，申請人曾領取較高層級補助或獎勵者，不得再申領較低層級或同層級校院之補助及獎勵。

七、申請前請備齊下列資料文件【申請者皆需填寫申請表與給付收據(第 1 聯)·如同時申請兩項以上或畢業繼續升學(不同校院)時·請分別填具申請表與給付收據(第 1 聯)】。

申辦項目	申請表	檢附資料	注意事項(請詳讀)
學雜費補助(國內)	第 1 聯		<p>1、左下角橫線處務必簽名或蓋章</p> <p>2、表格下載處有填寫範例</p>
	第 2 聯	<p>1、本學期繳費收據正本(除提供右列第 1 點收據正本者,一律應於申請表第 1 聯繳交資料欄說明切結)</p>	<p>學(分)雜費收據如無法於申請期限內備齊者,仍應於期限內先行寄出申請案,並應於申請表中註記另行補寄時間。</p> <p>1、臨櫃繳費者,收據(繳費明細)應加蓋金融機構、超商或學校章戳。</p> <p>2、自動提款機(ATM)轉帳者,應檢附轉帳明細單及收據(繳費明細)正本。</p> <p>3、網路信用卡繳費者,應檢附銀行開立之 PDF 電子章戳收據(繳費明細)。</p> <p>4、辦理助學貸款者,應檢附學校開具之繳費明細及銀行貸款通知書影本或於繳費明細正本上加註「已辦理助學貸款」及學校(或銀行)證明章戳。</p>
		<p>2、在職證明正本</p>	<p>1、由申請人所任職之公司行號開立(須用印)、或提供申請日前 30 日內勞保在保資料。</p> <p>2、申請人無一定之僱主或為自營業,以致無法出具(填具)此在職證明者,須填具「無一定僱主或自營作業者個人就業切結書」及相關佐證文件,視同在職證明。</p>
	<p>3、學生證正反面影本</p>	<p>學生證應有本學期註冊章;無註冊章者,應繳交校方出具之在學證明,或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加蓋學</p>	

			校註冊證明章戳，並註明「學年度、學期別」
		4、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以臺灣土地銀行(請務必填寫分行別及分行代號)為優先

申辦項目	申請表	檢附資料	注意事項 (請詳讀) ³
學雜費補助 (國外)	第 1 聯		1、左下角橫線處務必簽名或蓋章 2、表格下載處有填寫範例
	第 2 聯	1、繳費收據	需檢附繳費明細
		2、護照內頁影本	護照應在有效期限內
		3、學生簽證影本	簽證應在有效期限內
		4、在學證明	
	5、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以臺灣土地銀行(請務必填寫分行別及分行代號) 為優先	

申辦項目	申請表	檢附資料	注意事項 (請詳讀)
成績優異獎勵	第 1 聯		1、左下角橫線處務必簽名或蓋章 2、表格下載處有填寫範例
	第 2 聯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專科、大學，學期總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2、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研究所，學期平均成績 90 分以上。 3、且所修該學位學科全部及格。
		2、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以臺灣土地銀行(請務必填寫分行別及分行代號)為優先。

申辦項目	申請表	檢附資料	注意事項 (請詳讀)
生活津貼 (國內)	第 1 聯		1、左下角橫線處務必簽名或蓋章 2、表格下載處有填寫範例
	第 2 聯	1、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地方政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與就學補助同時申請者，學生證應有本學期註冊章；無註冊章者，應繳交校方出具之在學證明或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加蓋學校註冊證明章戳。 2、非與就學補助同時申請者（按月申請或新核列中低(低)收入戶者），應繳交校方出具之在學證明。
		3、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以臺灣土地銀行(請務必填寫分行別及分行代號) 或郵局為優先

申辦項目	申請表	檢附資料	注意事項 (請詳讀)
生活津貼 (國外)	第 1 聯		1、左下角橫線處務必簽名或蓋章 2、表格下載處有填寫範例
	第 2 聯	1、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地方政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2、學期起迄時間證明正本	
		3、在學證明	每月均須提出證明
4、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以臺灣土地銀行(請務必填寫分行別及分行代號)或郵局為優先	

七、申請案件一律以掛號郵寄「11025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222 號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學就業處 收」。

八、申請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一)國內學雜費補助：每年分兩學期辦理，第 1 學期為當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第 2 學期為當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止。

(二)國內成績優異獎勵：每年分兩學期辦理，第 1 學期為翌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第 2 學期為當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止。

(三)國外學雜費補助：於學校實際註冊繳費後 2 個月內申請之。

九、如於學期中因加退選而新增學雜費或學分費，請先來電確認是否尚未逾核發金額上限；如經本會確認符合請領，請於繳費完成後 10 日內檢附申請表及收據正本，以掛號郵寄本會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十、為簡化行政作業，本會就學學雜費補助配合加入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整合平臺，以整合平臺系統勾稽取代提供「未領取(申請)校院他項獎助學金」證明，未來學雜費補助作業於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整合平臺勾稽後，上學期於 11 月底後、下學期於 4 月底後陸續撥款。

十一、查詢方式

查詢項目	開放期間	查詢方式
網路查詢收件情形	申請案寄出一週後	依郵件掛號(函件執據)編號查詢本會收件情形「核發郵寄掛號函件 網站查詢」(請點選)
網路查詢補助核辦情形	第 1 學期：11 月底查詢 第 2 學期：5 月底查詢	依申請人身分證字號查詢本會核辦情形「獎助核發進度網站查詢」(請點選)申請人於網站上查詢到核發編號後，並不代表已核撥，請俟三週後再行刷摺(請記得申請時提供之存款機構)確認，如有未入帳或金額等疑問，再行電話查詢
電話查詢核辦情形	第 1 學期：於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5 日 第 2 學期：於 5 月 29 日至 6 月 15 日	電話查詢 02-27255700 轉分機 341、345、653、661、662、898

十一、申請案寄出後存款機構戶名及帳號如有變更，請即通知本會就學就業處(02) 27255700 轉 898 更正，並提供更正後之存摺封面影本。

十二、本會不定期更新最新規定於本會網站 <http://www.vac.gov.tw> 「就學服務」專區，為維申請者權益，請於各次申請前上網查詢。